

獻力改革開放 助港順利回歸

專業知識助內地市場發育 參與起草基本法籌建特區

梁振英
高票當選
政協副主席



1998年，梁振英陪同黃保欣等訪京，獲時任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會見。 資料圖片



上世紀80年代，梁振英不時義務到內地講課，為國家引進土地轉讓及投標機制。 資料圖片



梁振英當年參與深圳首次國際招標賣地工作。 資料圖片



1987年，梁振英與安子介等出席諮詢會執委會會議。 資料圖片

為國家房地產市場化拓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梁振英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前的貢獻，並不限於香港，而是整個國家的發展。在上世紀80年代初期，剛從英國留學返港的梁振英目睹國家發展落後，決心利用個人的測量專業，協助推動內地改革開放，不時義務到內地講課，引進土地轉讓及土地投標，建立起與國際接軌的土地及房地產市場機制，並參與深圳首個現代化城市規劃及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赴內地講學 策劃滬首次賣地

梁振英於1977年畢業返港出任測量師，適逢內地改革開放，並宣佈以深圳為特區作為改革試點，當年26歲的他加盟「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簡稱四化會），經常跟隨前輩到深圳當義工教師，甚至自付車馬費及講義印刷費等，並向內地官員闡述市場經濟和外國做事方法，其間更有機會參與深圳首個城市規劃。梁振英曾說：「當時深圳無汽車，但深圳市政府規劃的目標人口是30萬，我們不相信，如今深圳人口已高達1,000萬。」

梁振英在內地講學，漸獲賞識，他的賣地知識對正大力發展地產的深圳、上海尤其有用，兩地相繼請他幫忙，策劃賣地。1988年，時任上海市委副書記的朱鎔基，找梁振英協助上海進行第一次賣地。上海特地派了一組人南下深圳，聽取他的意見。1988年，國家修改憲法，容許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有償轉讓，上海率先賣地。梁振英建議公開招標，而且標書要中英兼備，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請他和上海市官員共同起草，此時期又義務協助深圳招標賣地。

推轉讓投標機制 與國際接軌

他當年負責最初3次的土地招標，包括上海虹橋開發區、珠海拱北和深圳，並義務與上海市官員起草中英文標書並擔任主持。梁振英在內地致力推動公平、公開、公正的土地轉讓及土地投標，建立起與國際接軌的土地及房地產市場機制，邁出中國式市場經濟重要的一步。

作為一名測量師，梁振英由1997年起以香港「專業人士促進現代化協會」成員的身份，連續8年義務為深圳特區的「拓荒者」，介紹香港的土地使用制度以及與土地、房地產和規劃有關的實踐經驗，並直接參與蛇口工業區和深圳的城市規劃。



梁振英當年參與深圳城市規劃，與眾人在深圳機場地盤合照。 資料圖片

獲頒金紫荊大紫荊嘉許

1999年，香港特區共有260人獲行政長官頒授勳銜及作出嘉獎，梁振英獲頒金紫荊星章，特區政府讚揚他致力為社區及公眾服務，表現傑出，參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籌備工作，貢獻殊多。2011年，共有332人獲頒授勳銜及作出嘉獎，梁振英是兩名獲頒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的其中一人。

特區政府當年讚揚梁振英長期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卓越，尤其在協助香港順利過渡方面，貢獻卓著，並致力推動「一國兩制」的落實，建樹良多。梁振英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期間，肩負輔助行政長官管治香港的重任，在制定政策過程中提出精闢見解，表現出色。基於他的專業背景及專長，梁振英致力促進本港專業界別的共同利益，並推動專業人士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出力，因而獲頒授大紫荊勳章。

■2011年，梁振英獲頒授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 資料圖片

任特首前公職繁多

- 全國政協常委
- 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
- 香港特區臨時立法會議員
-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義務秘書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交流中心顧問委員
- 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委員
- 香港專業聯盟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首屆委員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 上海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
- 上海市浦東開發領導小組顧問
- 深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
- 天津市政府房地產顧問

勳銜

- 金紫荊星章（1999年）
- 大紫荊勳章（2011年）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整理：聶曉輝

梁振英對香港和祖國的貢獻，並不僅限於他就任特區行政長官以後，其實早在香港回歸前、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談判時，他已提出解決主權移交後界限街以北土地續約問題的辦法並獲採納，其後更參與基本法的起草與香港特區成立的籌備工作，為香港順利過渡作出了巨大貢獻。

在香港回歸前，他已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識，協助推動內地改革開放，包括引進土地轉讓及土地投標制度，建立起與國際接軌的土地及房地產市場機制，對整個國家同樣貢獻良多。梁振英對香港乃至國家的貢獻，令他先後獲頒特區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記者 聶曉輝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獲全國政協十二屆五次會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當選全國政協副主席。其實，梁振英早於擔任行政長官前，以至香港回歸祖國前已活躍於政壇，包括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等，為香港社會以至國家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及在香港回歸祖國、「一國兩制」得以落實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

獻策土地續約 寫入聯合聲明

在上世紀80年代初期，時年僅二十出頭的梁振英已在政壇嶄露頭角。當時正值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開始之時，港人一度出現信心危機，大批專業人士外流，移民潮席捲香港。梁振英對此深感不安，知道香港要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必不能亂，且要有一大批專業人才，測量師出身的他開始關注香港的政治進程，並積極投身到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進程中。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當日，梁振英提出建議解決政權移交後的界限街以北土地續約問題，當時中央政府不熟識新界地契年期於1997年6月30日屆滿的問題，因為內地還沒有私有房地產制度，遂找梁振英撰寫意見書，後來成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主要內容。

倡以地租免業主補地價

梁振英其後透露，當年成功說服中央政府接受他的意見，即無須業主即時拿出大筆錢補地價，而以徵收新地租的方式，解決了1997年後香港界限街以北，新界及九龍部分物業續期的大難題，為香港做出實在的緊要事。

1985年，為了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充分聽取港人的意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由香港居民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成立之前，新華社香港分社找來不少愛國組織詳談，「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簡稱四化會）也在其中。當時想找一名中英文流利，熟悉英國的人士擔任秘書長，而梁振英當時在英資大行工作，正好適合擔當此重任。

三十出頭任基諮會要職

時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的安子介，透過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廖蔭瑜邀請梁振英加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梁振英便成為180名委員中的一員，後來更獲選為19名執委之一，並於1988年以僅34歲之齡，接替毛鈞年（時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任秘書長。梁振英並於同年榮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在整個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通過各種方式，廣泛聽取香港各界意見，提供給起草委員會。回歸近20年來，基本法確保了香港社會經濟順利發展，確保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包括

梁振英在內的當年為基本法起草的一大批香港和內地的人士功不可沒。

1991年，安子介、梁振英與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黃保欣，發起成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是專為研究香港過渡期問題而成立的經濟及公共政策機構。

1993年7月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委會宣告成立。梁振英擔任了預委會政務小組港方組長。在預委會上，他率先提出研究關於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建議，提交大會討論。

預委會政務小組其後兩年多為香港回歸做了大量準備工作，在特區終審法院、公務員留用及法律適用性等方面問題上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使之得以解決。199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成立，當年42歲的梁振英出任籌委會副主任。

四十出頭任行會召集人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43歲的梁振英獲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其後更於1999年接替鍾士元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

梁振英曾說：「參與回歸的全過程，為香港回歸效力，親歷國家和平統一的階段性成果，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成就和最難忘的經歷。」

獲得已是中央政治局委員的朱鎔基接見，徵詢他對住房改革問題的建議。在聽完梁振英發言後，朱鎔基讚揚對方講了很多意見、講得很好，還建議將上海有關部門召集起來，請梁振英做個報告，並選派一些人到香港培訓，學習土地批租和開發房地產市場的經驗。

在改革開放初期，內地嚴重缺乏現代土地管理知識，香港專業人士雖有不少，但鮮有願意走入內地無償給予協助的，而梁振英正是其中的極少數例子，他甘願放棄自己賺錢的時間，遠赴上海無償提供支持。

《朱鎔基上海講話實錄》提及的兩次會面，朱鎔基均對梁振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及對國家發展的熱心予以高度肯定。 ■記者 費小燁



梁振英早年參與上海首次土地轉讓招標起草標書。 資料圖片

領導人回憶錄 肯定貢獻熱忱

梁振英就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來，其政績獲中央充分肯定。他未擔任行政長官時，已獲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的肯定及稱許，讚揚他對內地改革開放的貢獻。在朱鎔基2013年出版的《朱鎔基上海講話實錄》中，除記錄了他在一些重大事件及決策上的講話外，還特別收錄了兩度會見當時年僅34歲、仍是專業測量師的梁振英的講話內容，梁振英更是全書中唯一被提及的香港人士。

無償赴滬為房地制度獻策

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朱鎔基先後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副書記、市長、市委書記兼市長，《朱鎔基上海講話實錄》正是選錄了他在該時期的部分講話和信件等。書中所列與梁振英的第一次會面，早在1988年，當時已年過六旬的朱鎔基，虛心向才30多歲的梁振英請教上海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土地批租試點等工作的意見，並認真了解香港在制定地價、籌集資金、公屋建設等方面的經驗，同時要求上海有關部門安排會議向梁振英徵詢意見。

第二次會面是1990年，梁振英訪滬時

